

#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晋环函〔2010〕1444号

## 关于《山西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 240万t/a坑口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240万t/a坑口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和吕梁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

二、你公司拟在山西省柳林县北10km的聚财塔村西200m处新建入洗原煤240万吨/年的洗煤项目，原煤主要来自该公司150万吨/年煤矿，采用三产品重介质旋流器+粗煤泥干扰床（TBS）+煤泥直接浮选联合工艺。建设内容包括原煤储、运、备系统，主洗系统，产品储运系统，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6741.85万元，环保投资1067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6.37%。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实施。

三、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各项生

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进行。在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书》中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所有生产、生活废水要全部收集，合理处置和利用，切实减轻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煤泥水实现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并设置足够大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也要进入煤泥水处理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 150 万吨/年矿井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

2、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选煤厂采暖由煤矿锅炉房统一供给；原煤、产品、矸石储存均采用筒仓，外购原煤采用全封闭煤棚，筒仓和全封闭煤棚必须设置机械排风装置和瓦斯监测监控探头，避免瓦斯积聚发生爆炸事故；厂内要采用封闭式皮带走廊输煤，筛分间要设集尘罩和袋式除尘器，以消除煤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全厂运输道路要进行硬化、整修，采用厢式运输车，避免沿路抛洒造成扬尘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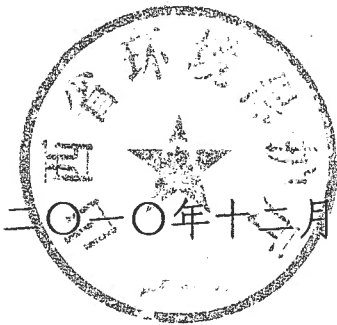
3、要积极寻求固废的综合利用途径，严禁在厂内长期堆存。未能利用的矸石要及时运到拟选的矸石场进行合理处置；煤泥储存必须采取全封闭和地面硬化措施，中煤和煤泥要及时外运销售；生活垃圾要定时收集并及时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得在矸石场内堆存，避免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4、矸石场需经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加强运营期管理，严防矸石坝溃坝、矸石自燃和对生态的破坏，矸石场服务期满后，要实施关闭，并做好闭场后的生态恢复和管理。

5、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吕梁市环保局下达，并经我厅核实的总量控制指标：烟（粉）尘 6.28t/a、SO<sub>2</sub>4.3t/a。

四、项目完善后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工作。

五、委托省环境监察总队、吕梁市环保局、柳林县环保局对项目建设阶段的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